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40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吾热古丽阿布都热依木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9FT7F6B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吾**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51*****

2025年12月09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到“麦盖提县吾热古丽阿布都热依木日用品店”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该店经营的食品安全进行检查，经发现该店左手边食品货架上摆放销售的：1、“统一”冰红茶32瓶（净含量：500ml/瓶，生产日期：2024年08月29日，保质期：12个月）；2、“娃哈哈”激活饮料（净含量：600ml/瓶，生产日期：2024年10月19日，保质期：12个月）；3、“开赛尔”核桃乳4瓶（净含量：500ml/瓶，生产日期：2025年01月09日，保质期：9个月）；4、“盖瑞”酸奶48盒（净含量：100g/盒，生产日期：2025年10月14日，保质期：28天）；5、“纳拉特”纯牛奶14袋（净含量：200ml/袋，生产日期：2025年08月02日，保质期：90天）；6、“百

开提”麻辣牛肉面 25 袋（净含量：110g/袋，生产日期：2025 年 6 月 04 日，保质期：6 个月）；7、熔岩巧克力面包 16 袋（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5 年 05 月 01 日，保质期：5 个月）；8、“小奶棒”面包 5 袋（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保质期：5 个月）；9、“太木喜仁”酸奶麻花 46 袋（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保质期：180 天）；10、“叶尼比尔依散”大豆 2.8Kg（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保质期：8 个月）；11、火鸡面 13 袋（净含量：45g/袋，生产日期：2025 年 3 月 01 日，保质期：6 个月）；12、火爆辣丝 21 袋（净含量：32g/袋，生产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保质期：180 天）；共 12 种 229 袋/瓶/盒食品超过保质期，当事人对其店内销售的食物未进行定期检查，未及时发现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09-02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2025〕1209-02 号。

经查，1、“统一”冰红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从麦盖提县老大巴扎批发户购进 46 瓶，进价 2.5 元/瓶，销售价 3 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4 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32 瓶；2、“娃哈哈”激活饮料，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从麦盖提县老大巴扎批发户购进 12 瓶，进价 3.5 元/瓶，销售价 4 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8 瓶，超过保质期之

后未销售，还剩 4 瓶；3、“开赛尔”核桃乳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从麦盖提县老大巴扎批发户购进 10 瓶，进价 3.5 元/瓶，销售价 4 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6 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4 瓶；4、“盖瑞”酸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从麦盖提县老大巴扎批发户购进 48 盒，进价 0.8 元/盒，销售价 1 元/盒，未销售，剩余 48 盒；5、“纳拉特”纯牛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从麦盖提县老大巴扎批发户购 20 袋，进价 2.5 元/袋，销售价 3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6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4 袋；6、“百开提”麻辣牛肉面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从麦盖提县老大巴扎批发户购进 50 袋，进价 2 元/袋，销售价 3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25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25 袋；7、熔岩巧克力面包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从麦盖提县老大巴扎批发户购进 30 袋，进价 0.7 元/袋，销售价 1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4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6 袋；8、“小奶棒”面包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从麦盖提县老大巴扎批发户购 12 袋，进价 0.7 元/袋，销售价 1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7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5 袋；9、“太木喜仁”酸奶麻花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从麦盖提县老大巴扎批发户购进 60 袋，进价 2.5 元/袋，销售价 3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4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46 袋；10、“叶尼比尔依散”大豆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从麦盖提县老大巴扎批发户购进 4Kg/袋，进价 52 元/袋，

销售价 60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2Kg，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2.8Kg；11、火鸡面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从麦盖提县老大巴扎批发户购进 28 袋，进价 0.4 元/袋，销售价 0.5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15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13 袋；12、火爆辣丝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从麦盖提县老大巴扎批发户购进 24 袋，进价 0.7 元/袋，销售价 1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 3 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 21 袋；以上 12 种 229 瓶/袋/盒食品均未索要供货商的资质、进货票据，也未建立进货记录台账及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为 609.5 元，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1月16日执法人员向“麦盖提县吾热古丽阿布都热依木日用品店”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40号），2026年01月19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深刻认识自己的错误，学习食品安全法，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定期检查店内的食品，杜绝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保证不再发生此类问题；2、我没有耕地可种植，家里有4口人都由我供养，除了经营商店之外没有别的经济收入；3、我的身体也不好，从2017年到现在有乳房良性肿瘤，一直在内地医院多次手术治疗，期间花费大量医疗费用，至今仍在服药，治疗费用也不少，家庭经济退步了很多，全部家中开支由商店的收入维持，生意特别不好的情况下我出去打点零工补贴家用和孩子生活费，家里有经济困难”。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条、第2条、第3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02月25日，经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

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209-2号）；

2、处以2000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